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房屋租賃合同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將與銀河投資訂立租賃合同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河金匯將與銀河投資訂立租賃合同II，以及(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河創新資本將與銀河投資訂立租賃合同III，據此，本公司、銀河金匯及銀河創新資本(均作為承租人)將繼續向銀河投資(作為出租人)租賃位於北京市國際企業大廈的辦公場所及／或車位。各方擬於2020年9月15日前簽署該等租賃合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該等租賃合同下的物業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租賃合同下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1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銀河投資為銀河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租賃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租賃合同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合同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將與銀河投資訂立租賃合同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河金匯將與銀河投資訂立租賃合同II，以及(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河創新資本將與銀河投資訂立租賃合同III，據此，本公司、銀河金匯及銀河創新資本(均作為承租人)將繼續向銀河投資(作為出租人)租賃位於北京市國際企業大廈的辦公場所及／或車位。各方擬於2020年9月15日前簽署該等租賃合同。

該等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

租賃合同I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b) 銀河投資(作為出租人)

物業：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第4、5、7、9、15、18層整層(總面積為13,711.84平方米)、2層部分單元(面積為1,609.90平方米)、3層部分單元(面積為1,891.90平方米)、6層部分單元(面積為1,316.24平方米)、10層部分單元(面積為2,002.38平方米)、11層部分單元(面積為1,921.53平方米)、12層部分單元(面積為1,435.65平方米)，以及17層部分單元(面積為1,571.42平方米)，建築面積共計25,460.86平方米，作為辦公場所。

車位： 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的車位77個。

租賃期限： 14個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

租金： 物業租金為每建築平方米每日人民幣16.50元，車位租金為每個車位每月人民幣1,250元。在租賃期限內，本公司須繳納的物業及車位租金共計人民幣179,891,780.75元。

支付安排： 租金應由本公司分三期向銀河投資支付：

- 本公司應於租賃合同I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向銀河投資支付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租金；
- 本公司應於收到銀河投資於2020年10月初開具的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向銀河投資支付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租金；
- 本公司應於收到銀河投資於2021年1月初開具的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向銀河投資支付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租金。

上述租金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合同II

訂約方： (a) 銀河金匯(作為承租人)

(b) 銀河投資(作為出租人)

物業：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第6層607、612、616及617單元(總面積為1,095.48平方米) (「六層單元」)，以及第11層1137至1140單元(總面積為490.11平方米) (「十一層單元」)，建築面積共計1,585.59平方米，作為辦公場所。

租賃期限： 六層單元的租賃期限為14個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十一層單元的租賃期限為309天，自2020年4月26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

租金： 租金為每建築平方米每日人民幣16.50元。在租賃期限內，銀河金匯須繳納的租金共計人民幣10,180,879.34元。

支付安排： 租金應由銀河金匯分三期向銀河投資支付：

- 銀河金匯應於收到銀河投資於租賃合同II簽訂後開具的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向銀河投資支付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租金；
- 銀河金匯應於收到銀河投資於2020年10月初開具的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向銀河投資支付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租金；
- 銀河金匯應於收到銀河投資於2021年1月初開具的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向銀河投資支付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租金。

上述租金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合同III

訂約方： (a) 銀河創新資本(作為承租人)

(b) 銀河投資(作為出租人)

物業：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第2層203及206單元及三個工位，建築面積共計323.64平方米，作為辦公場所。

租賃期限： 14個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

租金： 租金為每建築平方米每日人民幣16.50元。在租賃期限內，銀河創新資本須繳納的租金共計人民幣2,269,525.50元。

支付安排： 租金應由銀河創新資本分三期向銀河投資支付：

- 銀河創新資本應於收到銀河投資於租賃合同III簽訂後開具的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向銀河投資支付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租金；
- 銀河創新資本應於收到銀河投資於2020年10月初開具的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向銀河投資支付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租金；
- 銀河創新資本應於收到銀河投資於2021年1月初開具的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向銀河投資支付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租金。

上述租金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合同下的物業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8,332,070元，即該等租賃合同下租賃付款總額之現值。在計算該租賃付款總額之現值時採用了3.67%的折現率。

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本集團自2007年起一直租用上述物業作為其總部及分支機構辦公場所。訂立該等租賃合同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必要的辦公場所所以滿足其業務營運的需要。該等租賃合同下之租金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該地段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本公司認為該等租賃合同下之租金價格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及張天犁先生於銀河金控及／或中央匯金擔任職位，已就批准該等租賃合同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該等租賃合同下的物業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租賃合同下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1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銀河投資為銀河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租賃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租賃合同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合同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證券行業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經紀、銷售和交易、投資銀行和投資管理等綜合性證券服務。

銀河金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證券資產管理。

銀河創新資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使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銀河投資成立於2000年8月，為銀河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銀河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形成了以直接股權投資、定向增發、證券投資為主的業務模式。銀河投資於2014年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並於2019年取得私募資產配置管理人資質。

銀河金控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證券、基金、保險、信託、銀行的投資與管理。銀河金控由中央匯金、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約69.07%、29.32%及1.61%的股權。中央匯金由中國中央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銀河金控約69.07%的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銀河創新資本」	指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1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銀河投資」	指	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銀河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銀河金匯」	指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租賃合同I」	指	本公司擬與銀河投資訂立之房屋租賃合同
「租賃合同II」	指	銀河金匯擬與銀河投資訂立之房屋租賃合同
「租賃合同III」	指	銀河創新資本擬與銀河投資訂立之房屋租賃合同
「該等租賃合同」	指	租賃合同I、租賃合同II及租賃合同III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